东行审环〔2024〕21号

关于《南通嘉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酸碱废气处理环保设备制造项目》的批复

南通嘉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南通嘉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酸碱废气处理环保设备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审批前我局已在网站([http://www.rudong.gov.cn/](http://rdhbj.gov.cn/))将项目内容进行了公示，公众未提出反对意见及听证请求。根据如东县行政审批局备案（东行审〔2023〕567号）、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意见、环评结论与建议，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且不突破控制总量及环境污染事故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分析，你公司酸碱废气处理环保设备制造项目在南通市如东县袁庄镇兴袁路南侧工业集中区内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二、该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建成投产后，预计全厂可形成年产酸碱废气处理环保设备（洗涤塔及风机）500台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生产使用的水性漆施工状态下须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表1水性涂料中VOC含量限值要求，生产使用的热熔胶出厂状态下须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表3本体型胶粘剂VOC含量限量要求。

三、你公司必须按照《报告表》中对策建议，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治理措施及环境管理要求，充分采纳技术评估（函审）意见，切实做好以下污染防治工作：

1、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实行“雨污分流”。该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施工废水和生活污水。你公司须对施工单位进行有效监督，对施工废水、生活污水进行有效收集处理，严禁直排外环境。项目运营期不产生生产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和经隔油池预处理后的食堂废水一并接管至如东县袁庄镇污水处理厂，废水接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氮、总磷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

2、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施工期废气主要来源于施工车辆排放的尾气、施工扬尘及喷漆喷涂有机废气等。你公司须加强施工过程管理，采取合理可行的措施，减轻施工期间无组织排放废气及扬尘污染。项目运营期调漆、喷漆、晾干废气由喷漆房密闭负压收集后经“多级干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20米高FQ01排气筒排放；玻璃钢积层间废气（含投料、搅拌、浇注、固化、喷胶衣、胶衣固化、洗枪废气）与玻璃钢缠绕间废气（含投料、搅拌、缠绕、固化废气）分别密闭负压收集后一并经“多级干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20米高FQ02排气筒排放；玻璃钢切割、打磨废气密闭负压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20米高FQ03排气筒排放；危废仓库废气负压收集后经“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20米高FQ04排气筒排放。

FQ01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1标准限值，FQ02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苯乙烯、颗粒物和FQ03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标准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限值，FQ04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限值。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限值，苯乙烯、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标准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3标准限值。

同时你公司须加强全过程管理，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采取措施尽量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

3、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施工期须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阶段的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须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相关标准。你单位须合理安排厂区总体平面布局，优选低噪声设备，高噪声源设备应尽量远离居民，并采取屏障隔声、降噪减振等有效措施，确保该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3类标准，且不得降低周围环境敏感点声环境质量。

4、严格固体废物管理。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尤其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按要求对一般固废进行回收利用或综合治理，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相关管理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5、做好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按照《报告表》要求，进行厂区地面硬化处理，采用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并确保其可靠性和有效性，切实防止对土壤和地下水产生影响。

6、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规范设置排污口，采样口（废气管道应设置永久采样孔）。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7、加强环境风险管理。你公司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事故应急防范措施，严格按照环境风险管理的有关规定制定环境事故应急预案，设置事故应急池，配备相应装备并定期进行演练，防止因事故发生污染环境事件。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核定如下：

废水污染物（接管量/外排量）：废水量2520/a、化学需氧量0.912/0.126/a、氨氮0.0852/0.0126t/a、总氮0.1164/0.0378t/a、总磷0.0132/0.00126t/a。

废气污染物：有组织废气：颗粒物0.0197t/a、挥发性有机物 0.1186t/a;无组织废气:颗粒物0.0659t/a、挥发性有机物0.0619t/a。

固废排放量为0。其他污染物不得超出《报告表》中预测的排放量。

五、你公司应当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接受委托编制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对其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承担相应责任。

六、涉及其他法律及法规规定需要办理的其他相关手续应按规定办理。该项目建成后，你公司应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 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本批复与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并作为项目环境管理及验收依据。项目的事中、事后环境现场的监督管理由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实施。

七、你公司必须严格按照环评批准的规模、工艺等组织实施，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2024年3月20日

抄送：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如东县应急管理局、袁庄镇人民政府。